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高中分冊







提升障礙意識

關我屁事！我又怎麼了！



案例故事

目前就讀高中二年級的以恩是亞斯伯格症¹合併注意力缺陷過動症²的身心障礙學生，自入學以來經常發生以下情況：

「老師，他上課拿剪刀出來玩，我制止他他卻不聽，叫他到教室後方站立反省也還是沒有作用，甚至還頂嘴搗亂，所以剛才被我送到教官室去。」國文老師對導師說。

1 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亞斯伯格症之獨立診斷已被取消並納入自閉症光譜，但因低功能自閉症、高功能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間仍有差異，為清楚表達主角狀態，仍維持「亞斯伯格症」。

2 也稱「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此處以醫學上正式診斷名稱「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e Disorder, 簡稱為ADHD) 為主。

「老師，這張懲處建議表請你看一下。」在同學的慫恿下白紙黑字辱罵教官，遭同學檢舉後，教官對導師說。

「老師，他沒有按規定完成數學作業，我只是提醒他就罵我，還把作業揉成一團。」數學小老師對導師說。

同班同學在有雨水的走廊追逐，被隔壁班導師攔下指正，要求站立反省；目睹一切的以恩跑到學務處告發該師「不當管教」。

「因為我講那些的時候宜森會笑，所以他是我的朋友，我想要讓他開心。」刻意並持續說跟課堂無關的話，破壞上課秩序被投訴後這麼回答導師。

「因為我說話同學都不理我，大家都在霸凌我。」在教育部校安中心發的「校園生活問卷」勾選自己被同學惡意孤立排擠和恐嚇威脅的選項。

段考英文科預備鐘響全班還未完成就座，經老師嚴肅提醒後認為是針對自己，所以在題目卷上塗鴉辱罵監考老師並拒絕作答；被監考老師送到學務處要求對該生行為進行懲處。

課堂上因擾亂秩序導致課程無法進行，被任課老師要求站在教室門口冷靜，卻直接跑到辦公室向導師哭訴任課老師討厭他所以剝奪他的受教權。

「老師，他上課一直插嘴，我叫他不要講話，他就說『閉嘴啦！看到你就軟掉』。」風紀股長對導師說完後同學們紛紛投訴「他真的很愛開黃腔和講髒話。」

「老師，剛剛我跟威成在聊天，聊到以前聽過『大象』這首

兒歌，以恩經過聽到就對我唱『大象、大象，你的陰莖怎麼那麼長』，真的很讓人受不了，我要提報他性騷擾！」永誠氣憤的對導師說。

而詢問以恩時，以恩總是重複「關我屁事！我又怎麼了！」覺得自己無辜，都是別人造成的。

在那之後永誠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校方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性平會啟動性平調查程序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時，也邀請導師與特教老師協助；同時啟動學生輔導諮商服務機制，由校內輔導處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協助與情緒支持。過程中，不斷出現「他是特殊生就算了。」「吃藥就是一種懲罰了，就可憐可憐他吧。」「所以特殊生就不用為錯誤的行為負責嗎？」「還是要不要換個環境？」等說法。最終，以恩依校規懲處記小過一支，除接受一對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外，也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增加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案例解析

以恩家庭成員還有父親、母親及妹妹，幼稚園大班時，經幼教老師建議曾帶往醫療院所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疑似亞斯伯格症，進入小學因不適應學校生活而再次安排鑑定，於小學一年級上學期期末確定為亞斯伯格症合併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且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小學階段在學科抽離國語、數學兩科，於資源班安排社會技巧課程，且有巡輔與專輔老師協助；高年級之前則持續

參與醫院復健課程。國中階段僅安排每週一堂社會技巧課程，但至今仍定期回診服用相關藥物。

透過國中到高中的轉銜會議與IEP會議召開，班級各科教師皆能針對以恩狀態調整課程與評量實施方式，除輔導處安排特教老師每週一次的社會技巧課程，導師於入學初對全班介紹亞斯伯格症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在親師生三方協作下，任課教師與同學多能接納以恩在課堂上不合時宜的行為表現；即使有過衝突也能透過事件處理過程增進彼此理解，因此以恩學業表現屬班級前段，是過去從未有的佳績。

綜上所述，以恩目前的困境：

（一）社交能力困難

亞斯伯格症患者行為上，基於難以察覺不成文的社會規範，常不自覺說出雖然是事實，但會令他人難堪的話語。而情緒部分，因為臉部表情識別困難導致無法察覺他人情緒，常被誤會缺乏同理心；又無法及時確切表達自身感受，雖然說話方面沒有困難，卻無法因應情境，只專注在自己有興趣的話題或講與當下無關的話，即使被制止也常自顧自的沒完沒了；更常無法掌握言外之意，導致某些基於人際關係的講話因搞不清界線而誤會他人或被他人誤會。

同樣缺乏社會性技巧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患者則是因大腦分泌的多巴胺和正腎上腺素量相較於一般人偏低，使所有進入大腦

的訊息無法有效篩選，造成無法集中注意力、缺乏行為控制能力，產生衝動和過動症狀，長期在環境中的不適應將導致挫折積累，常在青少年階段失去自信。

(二) 缺乏專業人員協助

以恩的父母以時間無法配合為由，自國中起未繼續參加相關團體與課程，使平日生活範圍限於學校與家中，放學後的固定作息為用餐、寫作業，晚上九點半就寢。所以當高中階段以恩的衝動與不當言行頻率增加到令師生難以接受時，父母的反應是「老師，我很難想像，以恩在家裡完全不會說這些！」

但其實掌握症狀相關知能，提升父母管教效能，讓孩子參加團體活動或進行心理治療，藉以培養人際互動能力和控制情緒衝動才是合適的照護方法。

(三) 未獲平等對待

以恩國中階段的在校衝突多以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而不追究，也因此無法在衝突發生後對事件加以釐清並針對問題進行輔導；造成以恩被糾正或提醒時，以恩會以被排擠的受害身分自居，認為是大家都對他不友善，導致自己被針對。

就提報性平事件而言，經過行為問題診斷處理，由導師爬梳過往相關事件、訪談家長和個別收集學生回饋，再與輔導處開會討論後，明白以恩極度渴望交友，但缺乏能充分練習社會技巧的同儕團體和傾聽者，所以即便老師想正增強以恩，以恩會因為被

傾聽而更急切地想要表現；若是制止以恩，以恩也會無所不用其極的吸引注意。因此開黃腔、講髒話、隨意插嘴、找同學麻煩種種，跟亞斯伯格症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相關較低，反倒是源於渴望受到關注和交友，因為「只要有人回應就好，即使得到的回應是負面的。」



(一) 身心障礙兒童有權享有平等與不歧視

1. 依據CRPD第5條第1項：「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與第5條第3項：「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2.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第5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內容，所謂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及免受歧視的權利，包括在行使法律能力方面有權獲得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 身心障礙兒童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1. 依據CRPD第7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與第7條第3項：「締約國應確保身

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第7條內容，在一切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行動中，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

(三) 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依據CRPD第12條第3項：「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2.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第12條第3項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平等與不歧視之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締約國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法律能力時所需的支持，以便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例如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他們信得過的支持人員，協助他們行使法律能力、做出某些類型的決策，也可以要求提供其他類型的支持，如同儕支持、辯護（包括自我辯護支持）或溝通方面的協助。

(四) 意識提升

1. 依據CRPD第8條第1項：「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a)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

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b) 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

2.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平等與不歧視，須提高所有人對身心障礙者權利、歧視的意識提升，提高公眾及專業人員對防止及消除歧視的認識，並採取改變或消滅貶抑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及負面態度的措施以應對暴力、有害做法及偏見。

(五) 身心障礙兒童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1.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融合」是系統化的改革過程，包括改變與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育理念、結構和策略，以克服阻礙，希望為同樣年齡層的所有學生提供公平和參與式的學習經驗，以及最符合其需求和喜好的環境。2. 融合教育是為所有學生（不論是否身心障礙）、家長、教師和學校管理階層、以及社區和社會達成優質教育的途徑。締約國必須確保建立機制，以便在各級教育階段、在學生家長和廣大民眾中，推動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

我們可以怎麼做??

(一)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1) 協助行使法律能力

性平調查程序根據以恩的身心特質和特殊需求給予協助，由以恩選擇導師和特教老師擔任支持人員，協助過程中的溝通與表達。

(2) 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

根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透過行為問題的發現與評量過程，找出以恩行為問題背後的關鍵所在，採正向行為支持進行處理，達成行為問題之解決。此案由導師、特教老師與輔導老師經會議討論後，設計行為紀錄表格供同學、任課老師和以恩個別進行勾選，待統計後與以恩逐一檢視自身狀況，並提出上課期間具體行為獎懲規則，協助以恩培養適應社會規範的能力。

(3) 提升親職知能

除了請家長配合落實獎懲規則外，也鼓勵家長參與學校定期舉辦之親職講座，學習並運用認知與行為管理技術，提升與孩子的互動品質。

(二) 持續融合教育

(1) 安置在主流班級

將以恩安置在主流班級，持續調整課程和教學策略，融合教育意味著提供支持，在這個過程中，所有教師和相關工作人員及

同班同學相互合作並解決課堂困難，在友善的學習環境下，除了以恩能得到協助，師生也對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理解和尊重。

(2) 建立夥伴關係

以此事件為契機，鼓勵校內外組織如學校董事會、教師會、學生會、家長會、身心障礙者組織，增能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和瞭解，讓更多人的參與帶來更多資源和支持。

(三) 提升障礙意識

尊重身心障礙者還需要整體社會提升障礙意識，為了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學校行政單位可以對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學生進行培力，包括對「CRPD」的基礎認識和與身心障礙者溝通的有效方式。當整體社會具備接受身心障礙者之態度，並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時，像以恩這樣的個案才能不斷學習，並有機會成為獨立的主體與權利的擁有者。

延伸思考

當各級學校透過入班宣導、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班級，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提升融合教育知能，營造友善校園時；大眾傳播媒體仍持續存在對身心障礙者的各種負面刻板印象及歧視用語。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可以如何改善並降低其造成的傷害與影響？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高中分冊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National Tainan Chia-Chi Senior High School

校址：70052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342號

電話：886-6-213-3265

傳真：886-6-213-1059

